

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
一期工程（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送审稿）



建设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清远港飞来峡港务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3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3 |
| 2.2 公开方式..... | 3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5 |
|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 6 |
|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6 |
| 3.2 公开方式..... | 6 |
| 3.3 查阅情况..... | 11 |
| 3.4 查阅情况..... | 11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2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3 |
|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 13 |
|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13 |
|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 13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4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4 |
| 6.2 公开方式..... | 14 |
| 7 其他 | 16 |
| 7.1 存档备查情况..... | 16 |
|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6 |
| 8 诚信承诺 | 17 |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9年1月1日）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需要开展公众参与工作。公众参与的目的是通过让公众了解本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工程建设可能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征求并广泛听取公众有关为减轻项目建设不利影响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生态恢复措施等方面的建议及意见，为公众参与项目建设的可行性论证提供渠道。同时，也有助于评价单位更准确分析该区域环境污染特征和各环境要素的现状质量水平，使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更加切实可行、合理有效。本项目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

本次公示的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飞来峡作业区汕湛高速桥下游约500m左岸，利用飞来峡作业区岸线多用途泊位。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5个1000吨级多用途泊位，泊位总长400米。泊位设计年吞吐量为集装箱15万TEU、件杂货80万t、散货150万t，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为集装箱16.6万TEU、件杂货93万t、散货170万t。工程运输货品主要为陶瓷、电器、食品等适箱货，钢材、机械设备、预制件等件杂货，粮食作物、砂石骨料等干散货，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运输。

本工程公众参与的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的村民，形式包括网上（含公众号）公示、登报公示、张贴公告等多种形式，了解、收集参与对象对本工程的意见。

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环境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于2024年9月2日再次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进行了第二次信息公示，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

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建设单位在清远市具有广泛影响力且公众易于接触的纸质媒体《清远日报》，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2次报纸公示。同时，建设单位在工程受影响区域进行张贴公告。

《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8月，建设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清远港飞来峡港务有限公司委托珠江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承担了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8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该网站于2024年1月停止运营，相关功能迁移至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众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一）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六）公众提交意见的主要方式及有效期限。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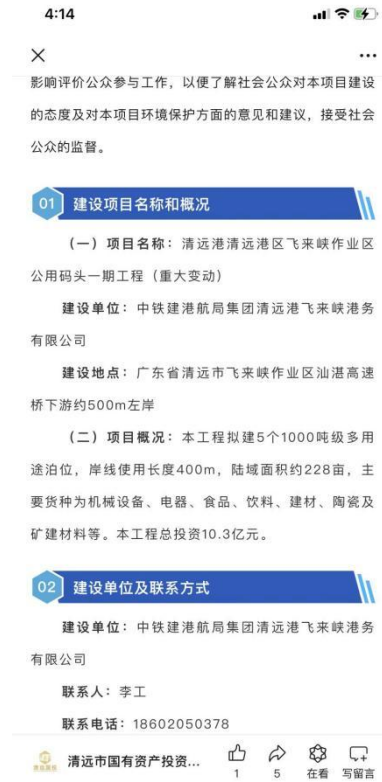
2.2.1 网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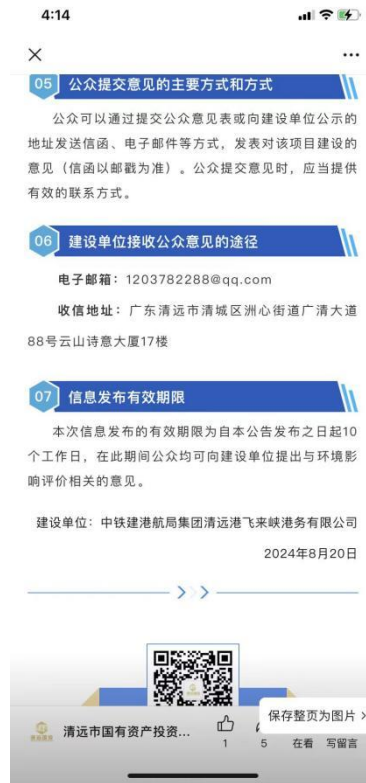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九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简称网络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建设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于2024年8月20日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网络公示链接为：

<https://mp.weixin.qq.com/s/Zpgez6AlnE7DPwDyI59SSw>。公众可以在该网站

上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并可在网络公示出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截图如下：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截止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结束，建设单位与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3 征求意见稿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以及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应通过网络台公开，且持续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应通过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且持续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024 年 9 月，《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采用网络平台（含网站、公众号）、报纸、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主要内容：（一）项目概况；（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公众可以通过网络、报纸以及公告栏张贴的公告上查看相关信息公示，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或自行下载。公示持续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网络平台主要为建设单位自己的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

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建设单位在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进行了公众参与网络公示，公众可以在关注该公众号并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同时将《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作为附件公开。公示时限：自2024年9月2日起持续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1 清远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众号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应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易于接触的报纸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建设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在清远市公众广为传播且易于接触的《清远日报》进行2次报纸公示。公众可以在报纸上查看信息公告，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与建设单位取得联系，并可在公示出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自己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载体选取和公示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示信息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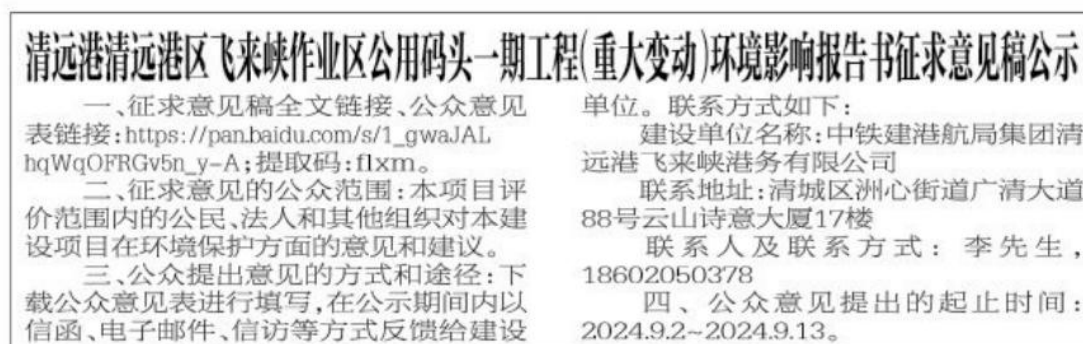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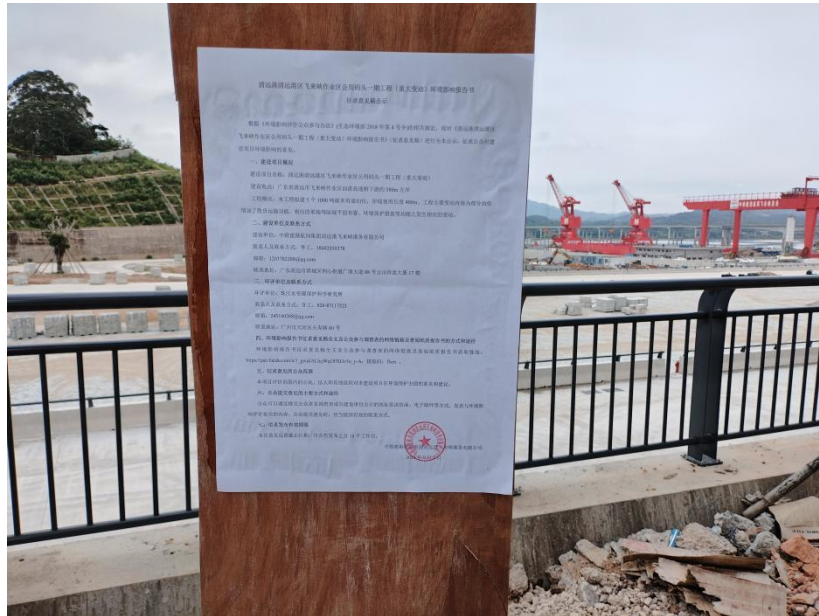
图 3.2-2 首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2024.9.2）



图 3.2-3 再次刊登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照片（2024.9.9）

3.2.3 张贴

方便当地居民或利益相关者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在进行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以张贴公告的形式在项目周边受影响区域进行了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张贴照片具体见图 3.2-4。



（项目场地）



(业主驻地)

图 3.2-4 现场张贴照片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业主单位、项目区域作为张贴区域，持续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查阅联系人：李工，地点：广东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广清大道 88 号云山诗意大厦 17 楼，联系电话：18602050378。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咨询、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3.4 查阅情况

《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信息公开期间，项目未收到来自公众和单位的反对意见，可以认为本项目不属于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建设单位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其他形式的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故不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分析。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供的意见和建议，故不对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进行分析。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024 年 9 月 20 日，建设单位计划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将《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在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公众号进行信息公示。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在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公众号对《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示，详见下图。

6.2.2 其他

无。

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
配套文件等相关要求，我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和2024年9月2日分别进行了两次不少
于10个工作日的信息公示。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现已完成《清远港清远港区飞来峡作业区公
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现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获取链接：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I4DHXjmhcdbliQz2-M-7NA> 提取码: rde1 。

浏览 11

2024年09月20日 18:02 广东

作者已设置关注后才可以留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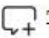
 清远港投资有限公司 +关注  1  分享  在看  写留言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开

7 其他

7.1 存档备查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已由建设单位进行存档，查阅联系人：李工，地点：广东清远市清城区洲心街道广清大道 88 号云山诗意大厦 17 楼，联系电话：18602050378。

7.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充分采纳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清远港飞来峡作业区公用码头一期工程（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清远港飞来峡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清远港飞来峡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9月20日

